

西雅圖許可證

——跨部門城市服務和許可系列的組成部分

戶外用火條例與禁令

Updated January 2019

西雅圖市一般禁止戶外用火。

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，如果符合嚴格的消防安全要求，並且空氣品質條件允許戶外燃燒，那麼戶外休閒用火是可以允許的。

定義

休閒用火是指在指定區域或私人土地上出於烹飪、娛樂、儀式或類似目的而使用木炭或柴火的戶外用火。為了處理廢棄物的用火不被視為休閒用火。

什麼情況下需要許可證？

使用可攜式室外壁爐、休閒用火和烹飪-用火時，無需取得消防局的許可證，除非它們的直徑超過三英尺，高度超過兩英尺。直徑大於三英尺、高度高於兩英尺的用火，需取得普吉特海灣清潔空氣管理局 (Puget Sound Clean Air Agency) 和西雅圖消防局 (Seattle Fire Department) 的許可。

空氣品質條例

當空氣品質條件不佳時，普吉特海灣清潔空氣管理局可能會頒佈室內和室外燃燒禁令。如需確定是否正在實施空氣品質燃燒禁令，請致電

1-800-595-4341，或造訪其網站

www.pscleanair.org。

休閒用火的相關要求 (《西雅圖消防法》)

休閒用火是指出於烹飪、娛樂、宗教、儀式或類似目的，並且不在室外壁爐、烤架或燒烤坑中燃燒的

用火。

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，才允許休閒用火：

1. 當前並未實施空氣品質禁燒令。
2. 火的直徑不超過三英尺，高度不超過兩英尺。
3. 火與任何建築-物或可燃物之間的距離至少 25 英尺。點火之前應當消除可能導致火災蔓延的條件。
4. 不焚燒垃圾、庭院廢物、廢棄物或紙製品。
5. 滅火裝備隨時可供使用。此等裝備應包括一把鏟子和兩桶水，或充電式花園澆水管或 4-A 級的滅火器。
6. 在火完全熄滅之前，應當由成人持續監督用火情況。
7. 用火的場地並非禁止用火的公共用地-，例如公園或學校操場。只有在取得特別授權，並且提供適當的燃燒容器的情況下，才允許-在公園內用火。
8. 對於與蒸汗屋相關的用火，如果蒸汗屋是用帳篷搭建的，則蒸汗屋本身必須小於 200 平方英尺。

如果不符合這些條件，或者戶外用火在任何時候被判斷為可能造成不安全的情況，則消防局可能會要求您熄滅戶外用火。

禁止使用的材料

以下材料不得在任何戶外用火中燃燒：垃圾、動物屍體、瀝青、石油-產品、油漆、橡膠製品、塑膠、紙張 (除起火所需外)、紙板、經處理的木材、建築/



拆遷垃圾、金屬，或任何在燃燒時通常會釋放有毒氣體、濃煙或惡臭氣味的物質（除天然植被外）。

可攜式戶外壁爐的使用

庭院壁爐是指在設計上與石砌壁爐或工廠造壁爐具備相同功能-的壁爐，但這種壁爐是可攜式、戶外式的，並且燃燒固體燃料的-。這種壁爐可以用鋼、混凝土或粘土製成，並且可以選擇是否配備短煙囪。

如果符合以下條件，則允許使用庭院壁爐：

1. 當前並未實施空氣品質禁燒令。
2. 庭院壁爐並未放置在露臺或陽臺上，其與建築物、可燃物或植物之間的距離也不在 15 英尺以內-。如果是在獨戶住宅和複式住宅中使用庭院壁爐，則不受此要求限制。
3. 不焚燒垃圾、庭院廢物、廢棄物或紙製品。
4. 滅火裝備隨時可供-使用。此等裝備應包括一把鏟子和兩桶水，或充電式花園澆水管或 4-A 級的滅火器。
5. 用火的場地並非禁止用火的公共用地，例如公園或學校操場。只有在取得特別授權，並且提供適當-的燃燒容器的情況下，才允許在公園內用火。
6. 使用時應當遵照製造商的說明。

危險用火

根據《西雅圖消防法》(Seattle Fire Code) 第 307.3 條的授權，消防局可在休閒用火或庭院壁爐用火構成危險時，要求立即將其撲滅。